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 年 1 月 8 日

發稿單位：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連絡人：梁光宗

連絡電話：(02) 21910189 轉 7206 編號：05—003

司法節學術研討，學者主張貫徹沒收制度及兩岸取證

司法節為紀念我國終止治外法權，司法主權完全獲致獨立的節慶日。為慶祝 105 年度司法節，法務部與司法院訂於 105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在法官學院國際會議廳共同舉辦「第 71 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由法務部羅部長瑩雪及司法院賴院長浩敏主持開幕式。

本次研討會上午場主題為「犯罪不法利得之沒收與對被沒收財產之第三人之程序保障」，由司法院蘇副院長永欽主持，邀請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林教授鈺雄發表「不法原因給付與犯罪所得沒收—民、刑法不當得利之交錯適用」論文，由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陳教授運財及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謝助理教授煜偉擔任與談人。下午場研討主題則為「兩岸司法互助調查取證的證據效力問題」，由法務部林政務次長輝煌主持，邀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所長李教授傑清進行論文發表，並由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陳司長文琪及最高法院吳法官燦擔任與談人。

我國近年來因為重大貪瀆、經濟、食品安全及跨境司法互助等社會矚目案件之犯罪所得處理，引起國人關注應如何終局剝奪犯罪不法利得以實現公義。法務部於去年（104）年研議擬具「中華民國刑

法（沒收）部分修正條文」，將沒收列為獨立專章，建構非以定罪為基礎的沒收制度，並使犯罪所得追討及於第三人與不法利益，該修正草案已於去年 12 月 17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未來將澈底剝奪犯罪利得，使不法所得能回歸填補國家、社會及被害人之損害，杜絕行為人僥倖及投機犯罪心理。目前司法院也已審議通過刑事訴訟法「沒收特別程序」及第三人程序參與保障等部分修正條文，並送行政院會銜，以與刑法之制度修正相輔相成，上午場研討會環繞沒收制度進行探討，會場氣氛熱烈。

而跨境「調查取證」向為司法互助領域的核心議題，當前世界各國對於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需求與關注越來越多，希望透過國際合作共同打擊犯罪，使國界不再成為保護犯罪者之屏障，兩岸當亦未置身於此司法潮流之外。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簽署迄今已滿 6 週年，不僅相互執行司法協助成果豐碩，且為遏止不法集團跨境犯罪及回應民意訴求，法務部自 103 年間起將電信詐騙犯罪、毒品犯罪、危害食品藥品安全犯罪及人口販運犯罪等列為兩岸重點合作打擊之項目，雙方亦積極展開合作協查。惟「證據」為法治國家定罪量刑之根本，在海峽兩岸不同法制合作下跨境取得之證據在司法上如何評價，攸關調查取證之效力及打擊犯罪之成效，關於兩岸調查取證人的供述證據效力及跨境遠距視訊議題，司法實務已累積相當之案例亟待回顧，也有證據法上的難題亟待克服，下午場研討會與會專家學者相互激盪，對於兩岸刑事司法互助之證據法則深入剖析，有助於促進兩岸跨境調查取證之學理發展與司法實踐。